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四条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项目专户储存、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内容应遵守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当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八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部门审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由公司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批准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九条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可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投资款；也可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投资款，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按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公告。

第十六条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信息、期限等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

(五)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

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决议后及时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的，应当遵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履行程序并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并可依法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都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若有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之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原《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